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旅游”或“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西安三人行传媒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审慎分析，在认真审阅本次交易方案、相关协议及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文件后，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所涉事项的相关材料，并听取了有关人员对本次交易的详细介绍，我们同意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本页无正文，为《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马 晓 辉

金 博

陶 克 俭

2016年7月8日